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580301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580301号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鸿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鸿图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广东鸿图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后附的广东鸿图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鸿图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鸿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凤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2026年4月24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3号）批复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401,717.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184,598,276.90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1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50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184,598,276.90 |
|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298,056.35 |
|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70,091,633.75 |
| 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① | 1,282,082,182.01 |
|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实施项目的自筹资金 | 3,583,7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969,322,084.99 |

注：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的计算不含银行手续费支出；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累计投入金额合计128,566.59万元差额为358.37万元，主要系本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未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实施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总裁）批准后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鸿图”）、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鸿图”）、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图”）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含作为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武汉鸿图、天津鸿图、广州鸿图）及保荐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截止日账户余额 | 存储方式 |
|----|-------------------|--------------------|---------------------|------------|------|
| 1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 3602000529201188935 | 128,878.25 | 协定存款 |
| 2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 8110901012301639552 | 215,744.23 | 协定存款 |
| 3 |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 8110901011301643279 | 503,675.51 | 协定存款 |
| 4 |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 8110901012201643267 | 537,148.53 | 协定存款 |

| | | | | | |
|-----------|---------------|--------------------|-----------------------|-----------------------|------|
| 5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492492153013000185072 | 603,642,420.52 | 协定存款 |
| 6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434699000351907 | 262,967,373.28 | 协定存款 |
| 7 | 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434699000351921 | 20,000,000.00 | 协定存款 |
| 8 | 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492492183013000210151 | 81,326,844.67 | 协定存款 |
| 合计 | | | | 969,322,084.99 |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实际需要并经董事会批准，新增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表账户序号6-8）。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已在《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说明。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于2025年8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业务品种包括定期存款业务、大额存单业务、结构性存款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所有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人民币2,566.8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长建设期，并延长“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期。

原募投项目之一“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鸿图，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期延长至35个月（延长17个月，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其中：“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24个月（实施期限延至2027年6月），“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实施期限延至2025年12月），“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期延长24个月（实施期限延至2026年12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 | | 218,459.8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5,103.89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28,566.59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 否 | 19,100.00 | 19,100.00 | 5,146.22 | 10,626.82 | 55.64% | 2026 年 12 月 | 29,208.17 | 注 2 | 否 |
|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否 | 57,000.00 | 57,000.00 | 3,652.07 | 16,826.32 | 29.52% | 2027 年 6 月 | 21,112.35 | 注 3 | 否 |
|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 项目 | 否 | 73,000.00 | 73,000.00 | 33,667.12 | 50,006.55 | 68.50% | 2026 年 6 月 | -- | -- | 否 |
| 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20,900.00 | 20,900.00 | 2,638.48 | 2,648.23 | 12.67% | 2026 年 6 月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8,459.83 | 48,459.83 | | 48,458.67 | 100.00% | -- | -- | -- | 否 |
| 合 计 | -- | 218,459.83 | 218,459.83 | 45,103.89 | 128,566.59 | 58.8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 项目厂房、检测中心、仓库的基建项目均已完成, 主要设备已完成安装验收, 项目整体正处于规划、消防、环保等多部门综合性竣工验收阶段。为进一步确保“金利二期项目”投产后完全符合各项法规标准, 保障长期稳定运行, 整体验收手续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待全部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 项目即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公司为确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 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经公司充分考虑、审慎研究, 拟延长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至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 月 16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6)。</p>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三、（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银行专户、进行现金管理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为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此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基建工程已完成投入，生产设备仍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陆续投入中），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使用目前已投入的设备进行生产，已实现部分营业收入（详见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据）。

注 3：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已完成部分设备购置，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使用目前已投入的设备进行生产，已实现部分营业收入（详见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据）。